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4.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6.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表
- 7.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总表
- 8.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总表
- 9.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0.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1.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2.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3.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4.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5.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6.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7.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8.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宿州、法治宿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宿州市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

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七）掌握分析涉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完成省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委政法委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为主线，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落脚点，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着力点，以机制化扫黑除恶斗争、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 1.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4.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6.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表
- 7.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总表
- 8.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总表
- 9.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0.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1.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78.3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

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78.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6.18 万元，占 93.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 万元，占 2.49%；卫生健康支出 14.27 万元，占 1.21%；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万元，占 2.42%。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8.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一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工资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6.18 万元，占 93.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 万元，占 2.49%；卫生健康支出 14.27 万元，占 1.21%；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万元，占 2.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 281.9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91.89 万元，下降 50.86%，下降原因主要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工作经费划转为专项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 32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49.4%，增长原因主要是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运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1年预算3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工作经费由行政运行调整为专项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2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29.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82万元，增长6.62%，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11.2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17万元，减少22.02%，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3.0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76万元，减少36.67%，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财政未支付，因此款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21.0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7.29%，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预算 7.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28.8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4.1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3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78.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预算 117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8.31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1.1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工资基数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与 2020 年预算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1178.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1.1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工资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354.11 万元，占 30.0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824.2 万元，占 69.95%，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综治中心运行等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82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3.54%，增长原因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8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8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和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1 年度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1 个，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救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难，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 号），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政法〔2014〕26 号）。

（3）**起止时间。**开始时间：2021 年，项目属性：延续项目，项目期：长期。

（4）**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5）**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度国家司法救助申请预算经费 200.0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1.项目目标：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多措并举，履职尽责

责，切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就行救助，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一是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效率和水平，着力打造群众满意平台。二是以业务规范促办理质量提升，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提高救助案件办理质量。三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息访，确保教育疏导到位，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急迫困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达到息诉罢访效果。

2.指标设置：结合市委政法委在 2021 年司法救助业务经费项目实施中的主要职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实施过程中涉及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等 4 个一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明细详见附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实施单位		中共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通过司法救助工作, 保障受到侵害无法获得赔偿的当事人合法权益, 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化解大量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通过司法救助工作, 保障受到侵害无法获得赔偿的当事人合法权益, 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化解大量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20 件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20 件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息访率	90%以上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息访率
		时效指标	审批时限	25 天以内	时效指标	审批时限	25 天以内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200 万元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是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2.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1.“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立足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开展基础数据库建设，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推动综治“9+x”系统研发运用，实现市县两级综治视联网互联互通，推进综治中心、综治队伍建设及网格化管理，推动社会协同、部门联动、资源整合，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水平。

(2) 立项依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综治中心建设的要求及国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2018年8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3) 起止时间。长期

(4) 项目内容。健全完善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综治中心互联互通，乡、村两级综治中心按照实战平台和基础平台的定位，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工作例会、矛盾纠纷排查、分流督办、信息报告、工作台帐、带班值班、考核奖惩、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制度，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

(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支出应用范围主要包括：1.综治中心专题会议；2.综治中心业务专题培训；3.综治领导责任制考核项目资金支出；4 基础设备购置等。

(6) 绩效目标和指标。1.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2.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3.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4.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市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深化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综治中心互联互通,乡、村两级综治中心按照实战平台和基础平台的定位,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工作例会、矛盾纠纷排查、分流督办、信息报告、工作台帐、带班值班、考核奖惩、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制度,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并形成常态长效。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有效提升农村社会治安整体水平。</p>				<p>目标 1:健全完善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综治中心互联互通,乡、村两级综治中心按照实战平台和基础平台的定位,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工作例会、矛盾纠纷排查、分流督办、信息报告、工作台帐、带班值班、考核奖惩、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制度,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p> <p>目标 2: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专题会议	6 次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专题会议	6 次
			综治中心业务专题培训	4 次		综治中心业务专题培训	2 次
			综治领导责任制考核	2 次		综治领导责任制考核	1 次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	合规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	合规
			基础设备购置	合格		基础设备购置	合格
		时效指标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	正逐步推进	时效指标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	正逐步推进
	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正逐步推进	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正逐步推进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30 万元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	正逐步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综治工作平台体系	正逐步推进
		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程度明显		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程度明显
		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	程度明显		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	正逐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	正逐步推进
		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程度明显		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科学化、程序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程度明显
		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	程度明显		培育和梳理一批典型性、代表性、务实性强的基层综治中心创新示范点，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平安建设品牌。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

3.“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4.“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经费”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5.“平安建设工作经费”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4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3 万元，下降 5.06%，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宿州市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2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